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发〔2022〕39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2022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

1.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全院复试录取工作。

组 长：黄晓旭、王敬丰

副组长：陈先华、李想

成 员：周正、蒋斌、赵建华、张生富、贾兴文

秘 书：周燕

2.成立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、金属材料（含材料加工、材料科学、电镜中心三个招生单位）、建筑材料工程、冶金工程复试小组，复试小组成员由各专业方向教授和副教授组成，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，并设置秘书1人。

**二、招生计划**

2022年计划招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65人，已授受录取推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59人。

**三、复试工作安排**

**1.复试材料提交**

请考生按《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事宜通知》准备复试材料，按从小到大的序号合成一个PDF文件于2022年3月21日17：00前发送到clyjw@cqu.edu.cn，邮件和复试材料均以“考生姓名+硕士复试材料+报考导师”的格式命名。

**2.复试形式**

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使用教育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。

**3.复试时间**

2022年3月26-27日，复试具体时间按考生报考专业方向和复试系统随机确定的次序为准。

**4.复试内容**

复试内容涵盖英语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、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

（1）英语能力考核（占复试总成绩20%）

（2）专业能力考核（含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，占复试总成绩40%）

（3）综合素质考核（含考核思想品德和创新精神等，占复试总成绩40%）

对于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，将延长复试时间到30分钟，加试内容按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课知识为准，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察。

**5.成绩计算及公示**

复试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：

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\*70%+复试总成绩\*30%

当出现总成绩分数相同情况时，按如下顺序分数高者优先的原则录取：①初试成绩；②复试专业综合成绩；③综合素质成绩。

复试结束后，按考生入学总成绩由高到低分专业、分类型排序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（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内容为准）。

以下情况任一情况者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（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）；

（2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；

（3）体检不合格者；

（4）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；

（5）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。

**四、复试前准备**

**1.资格审查资料**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考生的复试材料请要求提交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和准考证，以备考前检查。

**2.设备调试**

复试全过程须在封闭的、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，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相关设备（双机位）和场所准备，保证环境光线充足，满足视频通话需求。提前登录系统并测试、了解使用流程，复试过程中除考生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复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佩戴头饰、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装饰品，不得过度修饰妆容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视频界面须出现考生腹部及以上部位，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。登录复试系统（软件）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。

复试过程中，严禁考生录音、录屏、录像，以及对外传播。

**六、复试监督与复议**

1.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认真负责，严格保密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严肃查处。

2.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，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。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。

3.其余未尽事宜，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